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74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水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強制戒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25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水龍犯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共肆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玖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回收含銅金屬共肆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吳水龍因積欠債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踰越安全設備竊盜之各別犯意，分別於113年6月23日10時30分許、同年7月1日16時49分許、同年月12日16時27分許及同年月21日8時57分許，至李國棟經營之址設高雄市大寮區會結南段之錡煜科技資源回收場（地址詳卷）外，以攀爬樹木後翻越鐵皮圍籬之方式進入回收場，各徒手竊取重量不詳之回收含銅金屬1袋，得手後離去用以償債。

二、案經回收場員工盧惠萍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吳水龍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㈠、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警卷第5至10頁、偵卷第39至40頁、本院卷第47、56頁），核與證人盧惠萍警詢證述（見警卷第83至84頁、第89至90頁、第97至98頁）相符，並有現場照片及相關監視畫面翻拍照片（見警卷第85至87頁、第93至96頁、第101至102頁）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㈡、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其他安全設備」，既與門窗、牆垣併列，係因財物之所有者將財物置於以此等設備隔絕之空間內，期待藉由此等設備保障財產之安全，如毀越此等設備竊盜，自有較高之可責性。是「其他安全設備」之範圍，固應限定於與門窗、牆垣有相同特徵，足以區隔出供人類日常生活、作業或活動等之一定空間者方屬之，但亦不需過度侷限於永久固定附著於土地上之物，凡依社會通常觀念及架設者之主觀期待，可認該設備確有防盜以保障置於其內之財產安全功能者，即屬之，故如塑膠拉門、柵欄等，既均具備隔絕出一定工作或生活空間，在主觀及客觀上具有防盜之功能與期待者，即應屬於本款所稱安全設備，如此解釋方能因應社會之變遷並貫徹本款加重意旨。查被告已供稱其本案4次犯行均係自警卷第102頁上方照片中之鐵皮圍籬，以攀爬翻越方式進入資源回收場（見本院卷第47頁），均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之行為無疑。

㈢、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被告供稱其只要有欠錢莊錢，就會去偷東西變賣，上述4次犯行之時間亦明顯可分，堪認係分別起意之數次犯罪，所犯上開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認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累犯加重本刑部分，雖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然如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仍因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刑法第47條第1項修正前，法院就個案應依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以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41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1年11月24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有其前科表可證，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各罪，均為累犯。審酌其前案已為竊盜犯行，與本案罪質相同，更於入監執行後，仍未能嚴加節制自身行為，僅因欠債缺錢又再犯本案各次犯行，顯見被告一再為類似犯行，具有特別之惡性，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檢察官同已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見起訴書所載及本院卷第58頁），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加重其刑。

㈢、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僅因缺錢還債，便任意以前述手法竊取他人財物，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損失與不便，犯罪之動機、目的與手段俱非可取，竊得之財物價值同非微小，迄本案判決時止仍未賠償被害人之損失，有電話紀錄在卷，難認有彌補之誠意。又除前述構成累犯之前科外（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尚有毒品、詐欺及其餘竊盜等前科，有其前科紀錄可按，足認素行非佳。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展現悔過之意，暨其為國小畢業，入監前從事保溫工作，無人需扶養、家境尚可（見

本院卷第58頁）等一切情狀，參酌被害人歷次以口頭或書面陳述之意見，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㈣、法官於定應執行刑時，除應符合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外，亦應注意刑法定應執行刑之刑事政策採限制加重原則，由法官綜合斟酌行為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如各罪之行為方式、危害情況、侵害之法益等）、各罪彼此間之整體關係（如數罪之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人格特性與傾向、回復社會秩序需求之高低、對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效益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始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兼顧充分評價與不過度評價之意旨。查被告本案各次犯行時間雖相隔不遠，罪質、手法及竊取標的種類亦雷同，犯罪地點及法益所有人更完全重疊，但被告僅因積欠債務，便密集以相同手法竊取財物，對保護法益及社會秩序仍造成一定程度之侵害，且被告曾多次入監執行，卻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後仍未能珍惜自新機會，又於短時間內密集竊盜獲取財物花用，矯正成效顯然不彰，應適度反應此一犯罪傾向之矯正必要性，故衡以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加重效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及矯正效益、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重複非難之程度等，定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被告各次竊得之重量不詳回收含銅金屬共4袋，為其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且俱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應另立一段就全部犯罪所得諭知沒收，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貽琮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聖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涂文豪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